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聰穎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90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機關對於廠商就最低標決標之決標程序有瑕疵提出之異議認為有理由，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第1項撤銷原決標後，其後續處理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3月1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0937號函。
- 二、依來函所述A廠商之投標，似屬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情形，應有同條第2項之適用，並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95/03/15
12:20:14

電子收文



0950100810